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持續經營業務		7,619	22,599
終止經營業務	7	28,798	13,503
		<u>36,417</u>	<u>36,102</u>
銷售成本		(32,544)	(23,634)
毛利		3,873	12,468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1,915	11,1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	(538)
行政開支		(31,830)	(25,455)
其他經營開支		(50,105)	(36,177)
經營業務虧損	4	(76,580)	(38,590)
融資成本	5	(112)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2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1,014)
		<u>(76,692)</u>	<u>(39,826)</u>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9,362)	(38,176)
終止經營業務	7	(7,330)	(1,650)
		<u>(76,692)</u>	<u>(39,826)</u>
稅項－持續經營業務	6	612	(140)

* 僅供識別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6,080)	(39,966)
少數股東權益		—	82
		<u> </u>	<u> </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76,080)</u>	<u>(39,884)</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25) 仙</u>	<u>(13)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變動

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作出多項變動，惟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過往年度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若干往年度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證券投資 及財務服務		企業財務及 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撤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 提供服務	5,429	17,391	—	—	2,190	5,208	28,798	13,503	—	—	36,417	36,102
內部銷售	—	—	—	—	1,680	4,280	200	762	(1,880)	(5,042)	—	—
利息收入	16	—	788	7,101	331	1,744	15	43	—	—	1,150	8,88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總計	5,445	17,391	788	7,101	4,201	11,232	29,013	14,308	(1,880)	(5,042)	37,567	44,990

分類業績	(11,338)	1,919	(345)	217	3,464	833	(7,330)	(1,650)	(1,880)	(5,042)	(17,429)	(3,723)
未分配收入											963	2,224
未分配開支											(60,114)	(37,091)
經營業務虧損											(76,580)	(38,590)
融資成本											(112)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2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1,014)
除稅前虧損											(76,692)	(39,826)
稅項											612	(1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6,080)	(39,966)
少數股東權益											—	8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76,080)	(39,884)

本集團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及財務服務		企業財務及 投資顧問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487	17,874	591	234	17,542	57,401	42,464	24,434	74,084	99,943
未分配資產									112,039	167,017
資產總值									186,123	266,960
分類負債	284	6,633	246	289	3,261	7,753	17,304	9,116	21,095	23,791
未分配負債									19,857	22,821
負債總額									40,952	46,61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71	56	86	—	170	770	1,918	190	3,145	1,016
未分配折舊									247	9
總計									3,392	1,025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損									—	11,508
資本支出	8,009	132	441	—	136	211	12,094	1,301	20,680	1,644
未分配資本支出									5,315	10
總計									25,995	1,654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台灣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 提供服務	7,618	4,902	14,004	20,137	17,305	11,165	(2,510)	(102)	36,417	36,102
其他收入	1,439	11,063	80	—	396	49	—	—	1,915	11,112
總計	<u>9,057</u>	<u>15,965</u>	<u>14,084</u>	<u>20,137</u>	<u>17,701</u>	<u>11,214</u>	<u>(2,510)</u>	<u>(102)</u>	<u>38,332</u>	<u>47,214</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42,183	242,535	21,051	4,925	22,889	19,500	—	—	186,123	266,960
資本支出	<u>13,901</u>	<u>364</u>	<u>12,012</u>	<u>—</u>	<u>82</u>	<u>1,290</u>	<u>—</u>	<u>—</u>	<u>25,995</u>	<u>1,654</u>

3. 營業額、收入及盈利

營業額即扣除本年度之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和提供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企業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費：		
持續經營業務	2,190	5,208
銷售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持續經營業務	5,429	17,391
終止經營業務	28,798	13,503
	<u>36,417</u>	<u>36,10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50	8,888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59	302
租金收入	45	151
其他	581	600
	<u>1,835</u>	<u>9,941</u>
盈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80	—
出售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盈利	—	1,171
	<u>80</u>	<u>1,171</u>
	<u>1,915</u>	<u>11,112</u>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0,286	21,502
折舊	3,392	1,0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820	9,306
退休計劃供款	310	251
	<u>11,130</u>	<u>9,557</u>
核數師酬金	650	61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約款項	3,689	2,898
陳舊存貨撥備	2,258	2,1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7	—
呆壞賬撥備*	5,866	1,804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0,190	5,800
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	18,079
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條件現金		
收購建議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4,428	—
出售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	19,324	—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長期投資減值*	—	10,494
員工花紅撥備撥回	(4,547)	(723)
終止經營租約應計款項撥回	—	(1,390)

* 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結欠證券交易商之款項之利息（二零零二年：零）。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根據有關稅項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應獲退稅指暫繳稅項超出估計稅項負債之差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6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6)	(540)
遞延稅項	(106)	—
	<u> </u>	<u> </u>
本年度扣除／（計入）稅項	<u>(612)</u>	<u>140</u>

7.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從事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及分銷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該項出售將於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若干手續後完成。出售對本集團損益賬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賬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8,798	13,503
銷售成本	<u>(26,969)</u>	<u>(10,998)</u>
毛利	1,829	2,505
其他收入及盈利	712	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	(534)
行政開支	(9,229)	(3,859)
其他經營開支	<u>(268)</u>	<u>(567)</u>
除稅前虧損	(7,330)	(1,650)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7,330)</u>	<u>(1,650)</u>

有關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2,464	24,434
負債總值	<u>(17,304)</u>	<u>(9,116)</u>
資產淨額	<u>25,160</u>	<u>15,318</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6,0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884,000港元）及經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之供股調整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6,833,231股（二零零二年：304,558,835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6,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1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略有增長。本集團錄得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76,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9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就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作出20,200,000港元撥備（二零零二年：5,800,000港元）及出售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1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200,000港元）以及或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及滯銷存貨撥備約8,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00,000港元）。

業務概況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有所變動，新管理層已檢視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資產結構，以找出閒置及表現不如理想的資產或對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並無策略及日後價值的資產。新管理層密切監察本財政年度之製造及買賣業務。製造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表現穩定，惟於舊有管理層卸任後，其表現於下半年度急劇轉壞。儘管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主要貢獻來源，惟產生虧損約7,300,000港元，而營業額則為28,800,000港元。為減輕製造業務產生之持續虧損，管理層決定終止製造業務，並於結算日後以代價25,000,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相等於製造集團資產淨值。

鑑於資本市場環境欠佳，企業顧問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之表現強差人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共同發出「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旨在引入措施，收緊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之規管。諮詢文件建議訂出成為合資格認可保薦人及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最低資源規定，以致本集團企業顧問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大幅增加。預期該諮詢文件之結果將於本年度十月底公佈，而有關規例及指引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管理層將於新制度生效後評估企業顧問業務之前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直至現時為止，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仍然困難。管理層一直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可藉投資之市值增值而獲益。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收購香港上市公司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星虹」）20.17%已發行股本。儘管本集團為星虹最大主要股東，管理層現時無意參與星虹之管理，亦無有關星虹日後業務方向之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由Pacific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控制權及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後之變動。管理層認為，新名稱適當地帶領本集團踏入新領域，為本集團日後業務及方向掀起新的一頁及帶來其他策略方針。

於二零零三年四／五月，本集團透過供股成功集資（扣除開支後）約41,100,000港元。原訂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認購中國一間從事生物農藥產品研究、開發及生產的全外資企業股份。該公司將於本公司同時收購該中國企業之控股公司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然而，該等交易其後已於六月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間持有中國北京若干商業物業100%權益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交易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透過收取租金收入（估計該等商業物業每年租金收入約6,700,000港元），該項收購將可擴闊本集團的盈利基礎，且更有助本集團朝業務多元化發展，打入中國物業市場。

業務回顧

製造及貿易

年內，製造業務之營業額約28,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5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3.3%。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計入全年業績，相對上個年度則僅計入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底在舊有管理層管理下，展開製造業務後之八個月業績。製造業務之虧損由去年1,700,000港元擴闊329.4%至本財政年度之7,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售價下調，以及製造成本增加所致。就地區分類而言，台灣市場因市場需求殷切而大幅增長。然而，如上文所述，製造業務之表現未如預期理想，並持續錄得虧損。為免進一步損害本集團整體表現，管理層決定終止有關營運，並於其後售出該項業務。

鑑於來自新加入市場競爭對手之熱熾競爭，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表現亦轉壞；營業額由去年同期17,400,000港元減少222.2%至回顧期內之5,400,000港元。貿易業務虧損1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1,900,000港元。該項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就未必可予收回之應收款項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約6,100,000港元。年內各地區之表現平均。新管理層現正物色新策略夥伴，以擴闊貿易業務產品種類，從而扭轉貿易業務之表現。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緊密監察業務，並進一步減省生產成本。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

鑑於資本市場狀況欠佳以及其他市場對手之競爭，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業務表現亦未如理想；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5,200,000港元減少57.7%至回顧期內之2,200,000港元。營業額

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內商機稀少，且來自其他市場的競爭對手的競爭日趨激烈。儘管如此，有賴於成功減省及監控生產成本，來自此業務部門之貢獻由去年800,000港元激增337.5%至本年度3,500,000港元。

投資

基於市況疲弱，加上美伊戰爭及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期內香港投資氣氛仍未見好轉。回顧期內，就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作出約20,200,000港元撥備（二零零二年：5,800,000港元），並錄得出售上市股票投資虧損19,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1,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於約53,500,000港元水平，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約3.8（二零零二年：5.7）。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亦無任何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一名股東於百慕達最高法院向本公司作出之呈請可能產生之索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董事會認為，除法律費用外，現時毋須就有關可能索償作出撥備。

資本投資及承擔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除製造業務（其後於結算日後售出）購置若干製造及辦公室設備有關之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並無產生或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

年內，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終止的舊有購股權計劃下2,388,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按每股0.3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2,38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約764,000港元。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透過供股，按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每股作價0.30港元之供股股份為基準，向認購人發行144,434,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現金總代價約43,300,000港元。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預期有一定數量之交易會使用台幣計值。台幣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儘管管理層相信影響屬輕微，目前亦無採取任何外匯或利率風險管理措施，惟將密切監察該貨幣市場之波動情況及於受到影響時採取適當行動。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0名員工及工廠工人。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酌情花紅會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後撤銷。新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Kistefos Investment, A.S.（「Kistefos」）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11(1)條就本公司及其一名董事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呈請（「呈請」）。呈請乃根據一項指控而提出，該項指控乃有關本公司以欺壓或不合理地損害本公司若干股東利益（包括Kistefos本身）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務。根據呈請，Kistefos擬徵求法院頒令以(i)強制本公司或其董事以法庭釐定之公平價值購買全部由Kistefo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ii)將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Kistefos要求將本公司清盤之寬免已遭剔除，而Kistefos於呈請中要求之其餘寬免有待法院於以後之聆訊中處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不滿法院就Kistefos於呈請中申索之其餘寬免的裁決，就剔除全項呈請向百慕達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Kistefos向百慕達上訴法庭呈交意向書，就法院剔除將本公司清盤寬免之決定作出抗辯。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進行。其後，百慕達上訴法庭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及Kistefos之反上訴。因此，由Kistefos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申索仍遭剔除，其餘寬免則有待法院於以後之審訊中處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之法院聆訊，法院領

令就呈請聆訊排期，惟尚未就任何進一步法院聆訊訂定日期。董事會經考慮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相信本公司就呈請所申索之其餘寬免具有有力抗辯理由。

展望

儘管面對種種不明朗因素，例如歐洲及美國等多個已發展國家可能出現通縮、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全球肆虐及本港失業問題等均直接影響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更削弱資本市場及投資環境，然而，管理層深信，上述各項不明朗因素將會逐漸消退，本集團業務亦隨之重回正軌。

為擴闊盈利基礎及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具潛力範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項於北京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業務，朝物業投資業務踏出第一步。展望未來，北京於二零零八年主辦奧運，加上中國外資投資持續蓬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作出之物業投資將為其提供穩定盈利來源，而管理層亦於日後繼續為本集團物色更多具發展潛力，特別是物業投資之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未有特定任期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然而，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天佑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20樓20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購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任及／或僱員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特定期間內作出股份發售，向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批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惟須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董事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之任何事先批准如仍然生效，將被撤回；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額，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總面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佑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80號
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列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